

# 雄县改革发展局文件

雄价费【2021】8号

## 雄县改革发展局 关于调整我县地热供热价格的通知

河北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雄县分公司：

为促进我县集中供热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提升供热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经成本监审、依法听证并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地热供热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居民供热价格由 16 元/平方米调整为 19 元/平方米；
- 二、非居民供热价格由 18 元/平方米调整为 25 元/平方米；
- 三、学校、医院及养老机构，按居民价格执行；
- 四、优抚对象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用户

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，按照居民供热价格的80%执行，为15元/平方米；

五、供热单层建筑高度超过4米（不含4米），供热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12.5%，加价最高不超过1倍；

六、上述规定，自2021年取暖期起执行。

2021年10月23日



---

抄报：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雄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雄县改革发展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3日印发

---